附表六　直營林產物搬運單

山地
土場　　送第　　號　　(機關名稱)直營林產物搬運單　(第　　聯)

起　運　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起運地點			
	線	林班	伐區
	第		號集材機
			土場

自運託運		
	貨車第	號
	卡車第	號
	承運人	

運　到　日　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四聯送還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四聯收到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山地土場發送															土場貯木場驗收													
造材年度	造材地		造材號碼	材種	樹種	品等	尺寸			空洞			實材積	備註	貯木號碼	材種	樹種	品等	尺寸			空洞			實材積	備註
	林班	伐區					長	徑寬厚	總材積	長	徑	材積							長	徑寬厚	總材積	長	徑	材積		
運材主辦　　集材主辦　　檢尺人　　填表人 土場負責人　　檢尺人　　承運人　　填表人															土場負責人　　檢尺人　　填表人 貯木場主任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本單分山地發送與土場發送兩組，發送號碼均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，各自一起編號。本單寬 29.7 公分*高 21 公分。

2. 本單分為四聯，第一聯為起運單位存根，第二聯自運時作業課保存，託運時亦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，第三聯由驗收單位保存，第四聯由驗收單位送回起運單位核對登記。

3. 山地發送運至土場時，發送欄由山地集運人員蓋章，土場部分應予劃除，驗收區內由土場人員蓋章，貯木場部分劃除，同理餘類推。